

东莞市峰记模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SJC（验字）20181102006

项目名称：东莞市峰记模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东莞市峰记模胚有限公司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编制说明

- 1、 本报告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本报告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 4、 本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审定签字无效。
- 5、 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骑缝章无效。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 本报告 9.3 章节中数据引用我公司（HSJC20181102019）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峰记模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明顺波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春桥

项目负责人：庄佳喜

报告编写人：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东莞市峰记模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510223227

电话：0769-27285578

传真：--

传真：0769-23116852

邮编：523000

邮编：523129

项目地址：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社区第五厂区上南路8巷4号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3 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3
3.4 主要生产设备.....	3
3.5 水源及水平衡.....	4
3.6 生产工艺.....	4
3.7 项目变动情况.....	5
4 环境保护设施.....	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
4.1.1 废水.....	5
4.1.2 废气.....	5
4.1.3 固（液）体废物.....	5
5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6 验收执行标准.....	7
7 验收监测内容.....	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8
8.2 人员资质.....	8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0
9 验收监测结果.....	10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10
9.2 生产工况.....	11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
9.3.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9.3.1.1 废水.....	11
9.3.1.2 废气.....	12
10 环保检查结果.....	12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2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12
11 验收监测结论.....	13
11.1 废水.....	13
11.2 废气.....	13
11.3 固体废弃物.....	13
11.4 建议.....	13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4
附件 1 监测人员上岗证.....	15
附件 2 采样照片.....	16
附件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19

1 验收项目概况

东莞市峰记模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社区第五厂区上南路 8 巷 4 号，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700m²，建筑面积为 700m²，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项目年生产模胚 500 套。

《东莞市峰记模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东环建[2018]8245 号。

受建设单位东莞市峰记模胚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8 年 10 月 22 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收集资料，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26 日对其废水、废气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5)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6)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峰记模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 (7)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峰记模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批复》，批文号东环建[2018]8245 号，2018 年 9 月 21 日；
- (8) 东莞市峰记模胚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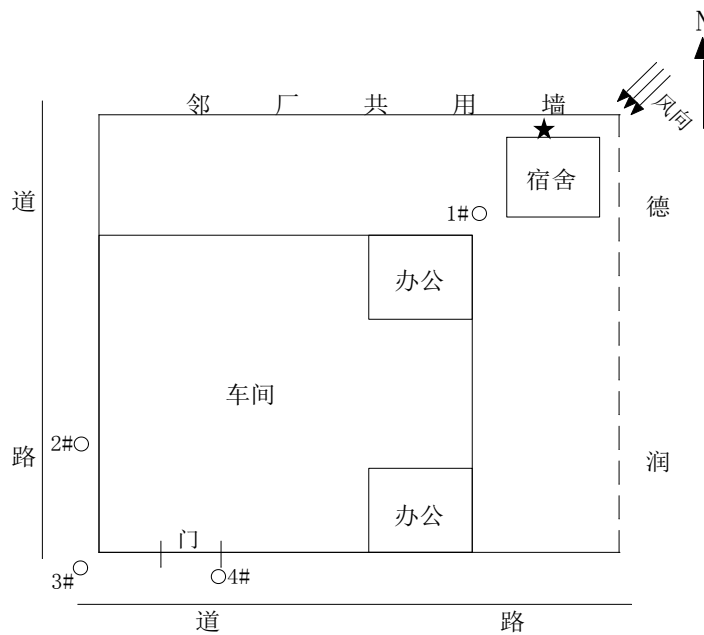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东莞市峰记模胚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社区第五厂区上南路8巷4号，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图 3-1 厂区地理位置图



注：★生活污水监测点，○磨削工序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东莞市峰记模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社区第五厂区上南路 8 巷 4 号，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700m²，建筑面积为 700m²，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项目年生产模胚 500 套。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磨削工序每天操作 3 小时。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3-1。

表 3-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钢材	50 吨/年	外购
2	切削液	0.2 吨/年	外购

3.4 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见对比见表3-2。

表 3-2 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见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备注
1	铣床	2 台	2 台	相符	铣削
2	精铣铣床	1 台	1 台	相符	铣削
3	电脑锣	12 台	12 台	相符	铣削
4	钻床	2 台	2 台	相符	钻孔
5	深孔钻床	3 台	3 台	相符	钻孔
6	火花机	2 台	2 台	相符	电火花
7	小磨床	2 台	2 台	相符	磨削
8	大水磨床	2 台	1 台	-1 台	磨削
9	龙门磨床	1 台	1 台	相符	磨削
10	配模机	1 台	1 台	相符	合模
11	三次元	1 台	1 台	相符	检测
12	磨刀机	1 台	1 台	相符	刀具维修

3.5 水源及水平衡

该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3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 44/T 1461—2014），参照机关事业单位的用水定额，按人均用水0.04 m³/d计，则生活用水量约1.2 m³/d（360 m³/a）。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0.9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24 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切削液设备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由供应商补充添加后，供应商将切削液桶拉走，项目内不储存切削液。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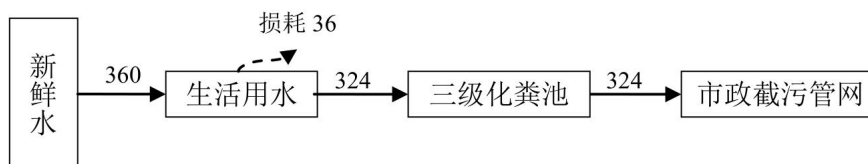


图3-3 水平衡图（单位：m³/a）

3.6 生产工艺

(1) 模胚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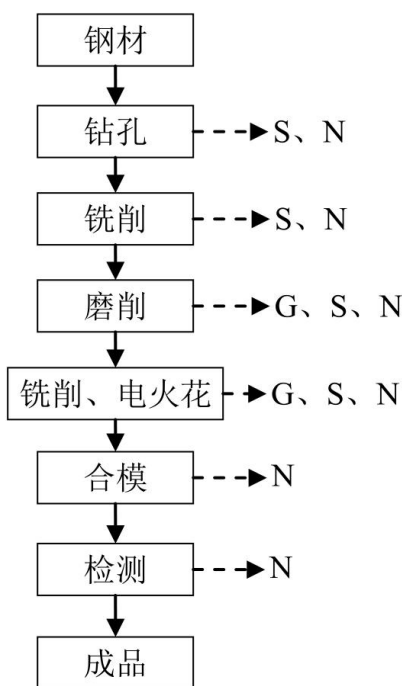


图3-4 模胚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G 粉尘；S 金属碎屑及边角料；N 噪声）

生产工艺说明:

项目将外购的钢材通过钻孔、铣削、磨削、电火花等机加工,加工为合适规格的工件后合模,经检测后即为成品。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见对比一览表(表 3-2)可知,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切削液。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4.1.2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磨削工序废气。

磨削工序废气:项目使用小磨床对工件进行磨削加工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粒径较小的金属颗粒,主要污染物为粉尘。产生的粉尘经车间机械通风后,粉尘无组织排放。

4.1.3 固(液)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交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综上所述,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方式 及去向	相符性
废水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级化粪池处理	排入市政截污管网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生产废水	/	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	切削液桶由供应商拉走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废气	磨削工序废气	粉尘	磨削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交环卫部门处理	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交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交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交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5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峰记模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批文号东环建[2018]8245 号，2018 年 9 月 21 日，见附件 3。

6 验收执行标准

(1) 生活污水验收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限值

验收项目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pH 值: 无量纲)
生活污水	pH 值	6~9
	SS	400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氨氮	--
	磷酸盐	--
	动植物油	100

(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磨削工序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验收项目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磨削工序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7 验收监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磷酸盐、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分时段监测 4 次。	--
磨削工序无组织废气	磨削工序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分时段监测 3 次。	--
	磨削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磨削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磨削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在工况、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 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范围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 计 pHS-3E	--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0.025 mg/L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3.3.7.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0.01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红外测油仪 MH-6	0.04 mg/L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智能中流量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0.001mg/m ³

8.2 人员资质

此次验收参与监测人员: 夏运龙、苏建钟、夏健宇、曾繁辉、刘日升、钟达锋、蓝小淋、丁泳琪、卢飞、梁星蓝, 人员上岗证见附件1。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 采样过程中按10%的样品数采集平行样,样品数少于10个时,采集1个平行样,并采集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和质控样测定方法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数据见下表:

表 8-2 平行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相对误差 (%)
2018-10-25	4 个	1 个	COD _{Cr}	161	165	2.5
			氨氮	16.9	17.6	4.1
			磷酸盐	0.51	0.53	3.9
2018-10-26	4 个	1 个	COD _{Cr}	174	180	3.4
			氨氮	17.5	17.9	2.3
			磷酸盐	0.52	0.54	3.8

表 8-3 质控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质控样实测值(mg/L)	质控样标准值(mg/L)	有证标样编号
2018-10-25	COD _{Cr}	144	142 ± 8	2001105
	BOD ₅	63.5	64.0 ± 4.6	200251
	氨氮	29.4	30.4 ± 1.8	200593
2018-10-26	COD _{Cr}	147	142 ± 8	2001105
	BOD ₅	63.2	64.0 ± 4.6	200251
	氨氮	29.7	30.4 ± 1.8	20059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 (3) 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及全程序空白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及全程序空白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示值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滤膜初始恒重 (g)	现场空白滤膜恒重 (g)	滤膜增量 (g)
2018-10-25	智能中流量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100	100.2	0.51022	0.51035	0.00013
		100	100.3			
		100	100.2			
2018-10-26	智能中流量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100	100.1	0.51531	0.51542	0.00011
		100	100.3			
		100	100.4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

时间	天气	气温℃	监测时最大风速 (m/s)	风向
2018-10-25	多云	21.8~27.4	2.1	东北风
2018-10-26	晴	21.2~29.0	2.3	东北风

9.2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项目现场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用原辅材料核算法计算，见表9-2。

表 9-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材料名称	设计 年用量	正常生产 日用量	2018-10-25		2018-10-26		备注
			监测期 间用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 间用量	生产负荷	
钢材	50 吨	0.16 吨	0.14 吨	87.5%	0.14 吨	87.5%	--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3.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3.1.1 废水

表 9-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 mg/L、pH 值: 无量纲									
监测 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 范围	标准值	结果 评价
2018- 10-25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7.08	7.05	7.06	7.02	7.02~7.08	6~9	达标
		SS	48	56	45	51	50	400	达标
		COD _{Cr}	161	178	172	167	170	500	达标
		BOD ₅	61.8	73.5	70.6	64.3	67.6	300	达标
		氨氮	16.9	18.3	15.8	19.2	17.6	/	/
		磷酸盐	0.51	0.56	0.53	0.55	0.54	/	/
		动植物油	6.23	6.38	6.21	6.26	6.27	100	达标
2018- 10-26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7.01	7.03	7.09	7.05	7.01~7.09	6~9	达标
		SS	53	58	47	55	53	400	达标
		COD _{Cr}	174	182	164	177	174	500	达标
		BOD ₅	71.2	78.5	63.1	72.6	71.4	300	达标
		氨氮	17.5	16.4	20.2	18.9	18.2	/	/
		磷酸盐	0.52	0.56	0.50	0.53	0.53	/	/
		动植物油	6.19	6.24	6.35	6.23	6.25	100	达标

注：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9.3.1.2 废气

表 9-4 磨削工序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18-10-25	磨削工序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05	0.111	0.108	0.108	/	/
	磨削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156	0.162	0.160	0.159	1.0	达标
	磨削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168	0.174	0.172	0.171	1.0	达标
	磨削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159	0.161	0.164	0.161	1.0	达标
2018-10-26	磨削工序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10	0.113	0.106	0.110	/	/
	磨削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159	0.163	0.156	0.159	1.0	达标
	磨削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166	0.170	0.164	0.167	1.0	达标
	磨削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154	0.158	0.152	0.155	1.0	达标

注：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东莞市峰记模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东环建[2018]8245 号。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

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11.2 废气

磨削工序无组织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1.3 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交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11.4 建议

(1) 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水、废气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3) 对高噪声设备保持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增加绿化面积；

(4) 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莞市峰记模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社区第五厂区上南路8巷4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67_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后环评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模胚 5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模胚 500 套		环评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18]82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时监测工况	8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		所占比例 (%)	1.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		所占比例 (%)	1.7			
	废水治理 (万元)	0.5	废气治理 (万元)	1.0	噪声治理 (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东莞市峰记模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 年 10 月 25 日~2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总 VOCs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监测人员上岗证

说 明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 **粤R 字第 3785 号**

姓 名 夏运龙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7

文化程度 高中 职称 /

工作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说 明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 **粤R 字第 6025 号**

姓 名 夏健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10

文化程度 大专 职称 /

工作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说 明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 **粤R 字第 026 号**

姓 名 卢 飞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5

文化程度 本科 职称 /

工作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附件 2 采样照片



附件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8)8245 号

关于东莞市峰记模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峰记模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峰记模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峰记模胚有限公司在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社区第五厂区上南路 8 巷 4 号（与营业执照地址相符，北纬 22°47'47.11"、东经 113°42'6.74"）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年加工生产模胚 500 套。主要设备为铣床 2 台、电脑锣 12 台、小磨床 2 台、大水磨床 2 台、龙门磨床 1 台、磨刀机 1 台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磨削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要求。

(四) 做好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须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21日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我 东莞市模胚有限公司 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望贵公司受委托后，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开展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2018 年 10 月 17 日

